

文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	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				
	外文		3	3									
	體育課程		0	0	0	0	0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	0	0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14										
系訂必修 (語言訓練類)	必修	EL1060 影像分析寫作	3										
	必修	EL1064 英文口語訓練	3										
	必修	EL1204文獻蒐集與論證寫作		3									
	必修	EL2078文學分析寫作			3								
	必修	EL2076 演說與溝通I			3								
	必選一門	EL4201 研究、寫作與實踐					3						
	必選一門	EL4202翻譯與媒介							3				
系訂必修 (專業學科類)	必修三門	EL1201比較觀念文化史	3										
		EL1202文學、歷史與哲思	3										
		EL1203殖民現代性		3									
	必選四門	EL2005 英語語言學概論			3								
		EL3201英國文學研究			3								
		EL3202英語系研究							3				
		EL3203美國研究I			3								
		EL3204美國研究II							3				
備註	<p>一 共同必修</p> <p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p> <p>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本系開設之任何課程6學分。語言中心的「大一英文」不列入本系外文課程。</p> <p>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p> <p>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</p> <p>二 系訂必修</p> <p>1 最低畢業學分128。</p> <p>2 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計 103 學分，其中本系課程須修滿78 學分。</p> <p>(1). 語言訓練類至少必選30學分（除必修及必選之18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2學分）</p> <p>(2). 專業學科類至少必選48學分（除必修及必選之21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27學分）</p> <p>3 其餘25學分可自由選修校內外課程（不含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「進修英文」），但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</p> <p>三 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